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六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 目录

CONTENT

##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mailto:legal@sibco-bc.com)

## 法讯速递

- 01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公布 7 月 1 日起施行
- 02 最高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 03 税务总局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 0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处罚办法》
- 05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 法讯速递

## LEGAL NEWS EXPRESS

### 01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公布 7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2025年5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 国家卫健委令第55号），该办法将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 第一，工伤+病残双轨并行

相较于2018年修订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由“工伤专属”拓展至“工伤+病残双轨并行”。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 第二，强化鉴定申请便利性

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同时，《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强调，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此

外，压缩鉴定时限，将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

第三，明确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再次鉴定，以及工伤职工的复查鉴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重新申请鉴定的程序及要求。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

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鉴定未达到完全丧失劳

动力程度，申请人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劳动能力鉴定生效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可以重新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 02 最高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的受理情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决定予以类型化规定，明确行政机关可以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及其他程序性处理方式，《解释》在受理情形条款对此进行了呼应。此外，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就上述规定中“不予公开”情形，经与有关部门沟通，主要指行政机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作出的不予公开决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其申请内容或者认为行政

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在受理情形条款中予以规定。

二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原告资格和适格被告。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原告资格的规定上，与行政诉讼法规定保持一致，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公开或者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从而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适格被告的确定，《解释》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谁行为，谁被告”原则，分别就两种情形下被告的确定作出规定。

三是确定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中被告与原告的举证责任。第一，政府信息公开诉讼首先要遵循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被告对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此外，对被告提出的不同主张应当承担的举证责任分项进行了规定。第二，原告的举证责任方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要求被告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由原告提供曾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据。考虑到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不得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的诉讼中，原告应当对政府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证。第三，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极个别当事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和诉权的问题，《解释》就原告提供行政机关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等行为可能对其权益造成损害的证据也进行了规定。

四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裁判方式。第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在裁判方式的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部分进行规定，其中包含法定复议前置而未申请复议的、程序性告知行为、单独起诉收取信息处理费决定等若干情形。第二，以实质性回应和支持当事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诉求为出发点，《解释》对被告依法应当公开政府信息的，在判决履行条款中予以规范。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在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

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判决被告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公开。第三，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适用确认违法判决的情形进行规定。第四，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或者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解释》从当事人实体权益已经得到保护的角度出发，结合法律规定，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的情形进行规定，包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等行为合法的、起诉被告逾期不予答复理由不成立的等若干情形。

五是保留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的预防救济制度。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总体属于事后救济，一般只有在行政行为已经作出、权利损害已成事实的情况下提供法律保护。但是考虑到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具有特别的保护价值，一旦无序公开，就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权利侵害。因此，原司法解释第十一条对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预防救济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体现无漏洞且有效的权利保护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解释》的修改制定过程中，对原条文予以保留，即政府信息尚未公布前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不得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在诉讼期间原告申请停止公开政府信息的两种情形进行了规定。

### 03 税务总局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5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对纳税缴费信用的信息采集、评价指标、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应用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可登录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了解。

近年来,随着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良好的纳税信用逐渐成为企业的无形资产,融入企业发展链条。据了解,税务部门已连续11年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办法》整合了2014年以来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在保持评价制度和评价结果基本稳定的同时,聚焦经营主体反映的热点诉求,旨在进一步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作,促进企业合规经营,以此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融入缴费事项,拓展评价范围。《办法》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进行迭代升级,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同时,《办法》将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

缴费人统一纳入信用评价,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

优化评价指标,预留容错空间。《办法》进一步优化了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比如,优化起评分规则,给应当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主体预留容错空间;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等指标的扣分频次由“按税种按次计算”调整为“按月计算”,避免单一指标对整体评价结果影响过大;优化不能评为A级的情形,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A级。

完善修复标准,促进主动遵从。《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纳税缴费信用修复标准,加大了轻微失信行为修复力度、建立了欠税指标渐次修复机制、新增了“整体守信修复”情形、细化了直接判为D级的指标修复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允许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 04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4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包括总则、管辖、立案与调查、取证、审理、审议、权利告知与听证、决定与执行、法律责任、附则等十章共一百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和流程,增加重大复杂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决策规定,增设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和销案程序。二是优化行政处罚管辖及协同机制,将行政处罚对象从银行保险机构扩展为金融机构,明确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则和外部协同机制。三是完善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明确不予处罚程序和执行程序。四是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增加主动纠正行政处罚决定错误或行政处罚被撤销程序,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完善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等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办法》注重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一是优化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及听证等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规定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或者经补充

调查,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处罚决定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对当事人进行告知。二是完善不予处罚程序,规定制发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发现存在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并送达当事人。三是完善执行程序规定,明确对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明确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政处罚办法》加强内部约束方。一是规定监管部门主动发现行政处罚决定存在重大错误、被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要求纠正以及被司法判决撤销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或者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二是规定总局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对行政处罚各环节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对执法程序和行为进行评估。三是规定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05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6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条例的调整范围。商事调解是指当事人自愿在商事调解组织主持下,友好协商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商事争议的活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生活消费争议以及依法应当以其他方式解决的争议,不适用商事调解。商事调解组织是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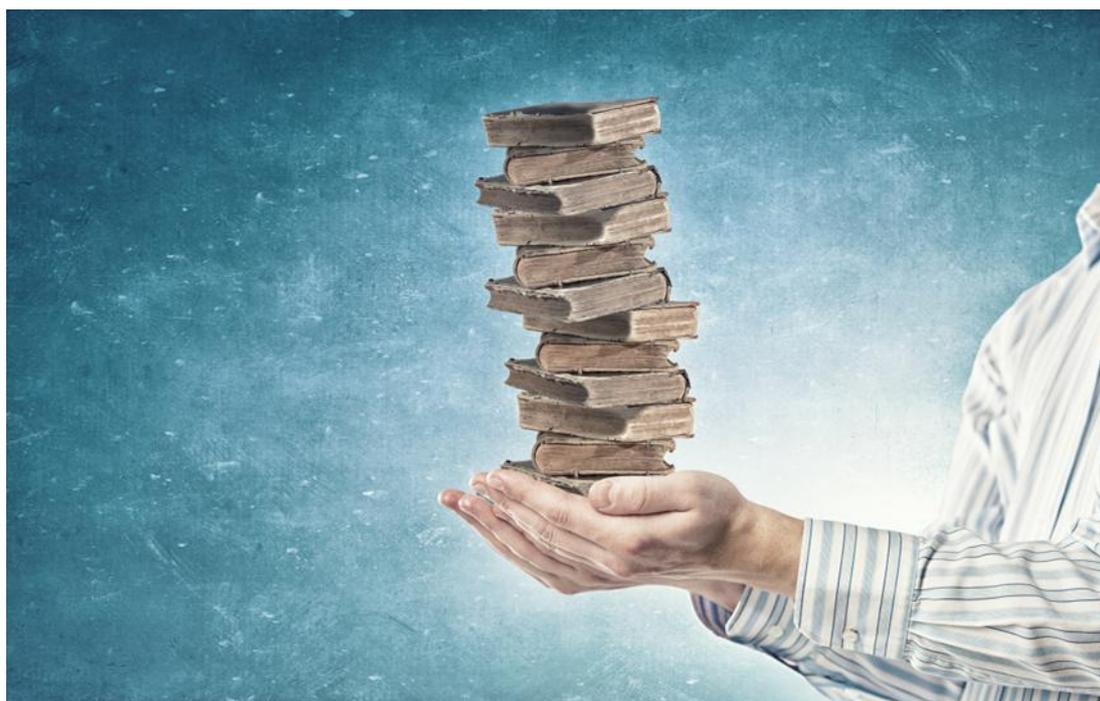
二是规定有关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商事调解工作,统筹规划商事调解行业发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商事调解的宣传,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第四条至第六条)

三是明确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要求。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并在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商事调解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相关条件。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收取商事调解费用。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商事调解员名册、调解规则、调解费用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是规范商事调解活动。商事调解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申请商事调解组织推荐。商事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保持中立,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商事调解员与商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当事人披露。商事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可以依法就商事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或者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商事调解协议涉及在中国领域外执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

五是支持涉外商事调解发展。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可以聘任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外籍商事调解员。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涉外商事调解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商事调解国际规则制定。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http://WWW.SIBCO-BC.COM)